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六月

致：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昂科技”）的委托，担任东昂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二轮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北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问题 5：其他问题

关于向赵海云转让股份的合理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庄俊辉及朱育兵于 2018 年将持有股份转让给赵海云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原因为赵海云自 2011 年以来，持续参与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决策。请发行人说明赵海云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及其贡献，结合同时期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水平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贡献，说明向赵海云转让股份的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赵海云长期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但不在公司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赵海云的身份证、调查表；在企查查等网站检索了赵海云的相关对外投资情况；
- 2、查阅了赵海云、庄俊辉的相关航班记录；
- 3、就赵海云参与公司经营情况访谈了赵海云、庄俊辉、朱育兵及发行人相关员工；
- 4、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层人员 2018 年的薪酬明细；
- 5、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赵海云 2019 年至 2023 年银行流水；
- 6、就赵海云入股及任职情况访谈了庄俊辉、朱育兵、赵海云。

【核查结果及回复】

1、赵海云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及其贡献，结合同时期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水平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贡献，说明向赵海云转让股份的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

（1）赵海云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及其贡献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海云所学专业为经济管理，曾在西安市税务局工作十余年，长期从事财务税务相关工作，其自税务局离职后曾投资参股了多家企业，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赵海云曾投资参股了上海红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

小旗欧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小旗欧飞”）、宁波红土东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红土东华”），通过红土东华对外投资参股了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874450）、深迪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拜安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飒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熵简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青云山药业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其投资的小旗欧飞成功被上市公司并购并实现退出，其投资的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北交所报送上市申报材料。

创始股东庄俊辉、朱育兵等人于 2008 年共同出资创立了发行人，创业初期创始股东平均年龄约 30 岁，创始团队相对年轻，在公司运营管理、市场开拓、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经验有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

2011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俊辉与赵海云相识，赵海云曾以其独到见解为庄俊辉在企业团队管理等方面问题进行答疑解惑、排忧解难。经庄俊辉与赵海云多次接触，庄俊辉认为赵海云年龄相对较大、社会工作经验及阅历较为丰富，其扎实的财务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能弥补发行人创始股东在经营管理、财务及税务管理等方面的不足，因此庄俊辉邀请赵海云作为发行人外部顾问，持续参与发行人重要经营管理决策，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向、发展战略及路径提出指导性意见。

赵海云主要通过发行人与其电话沟通、前往发行人所在地现场沟通、发行人实控人前往赵海云所在地现场沟通等方式开展顾问服务工作。经查阅赵海云、庄俊辉的相关航班记录，2012 年至 2022 年期间，赵海云平均每年前往发行人现场提供咨询顾问服务的时间约 19 天，庄俊辉平均每年前往赵海云所在地进行现场沟通咨询的时间约 12 天。

经过多年的创业发展，在赵海云的协助下，发行人创始股东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拓展、团队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市场需求制定了中长期发展战略，开拓了自有生产经营场所、增加了产品生产线，提升了产能及订单保障能力，发行人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加，营业收入由 2011 年的 5,000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2 亿元，整体收入规模实现成倍增长。

赵海云担任发行人外部顾问期间参与的发行人部分代表性的重大经营事项如下：

①协助发行人完成产能提升，为收入规模增长奠定坚实基础。2014 年之前，发行人的生产办公场地一直通过租赁解决，赵海云从公司发展战略的角度建议购置自有土地、厂房，并针对厂房取得方式及具体操作细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多番论证，提供了诸多有效的建议。考虑到吸收合并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为合理减少税负成本，在赵海云的建议下，最终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吸收合并吉兴新材取得了其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的土地厂房作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发行人产能提升、经营规模扩大奠定了坚实基础，发行人完成了从租赁经营到利用自有厂房进行长期经营的战略转变。

②推动发行人完善财务体系，提升财务管理水平。赵海云重视企业财务管理，倡导以财务管控为公司管理赋能，多次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建言献策，为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的完善打下了坚实基础。赵海云多次强调加强财务团队建设的必要性，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具体情况，协助发行人强化财务团队，发行人财务人员由 2017 年末的 5 人扩充至 2018 年上半年末的 10 人，并参加了重要新进财务人员的筛选。

③协助公司建立并完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指导公司结合市场发展趋势、贸易政策、汇率波动情况开展业务布局，指导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备货，以加强成本管控能力；指导公司结合大宗商品价格走势调整公司产品定价政策，指导公司将外汇结算币种由单一的美元转变为美元、欧元相结合的结构并采取适当的汇率对冲措施，以降低公司整体汇兑波动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④主导公司制定并落实上市发展战略。赵海云建议公司明确上市的战略目标，协助公司结合资本市场发展态势拟定并组织落实上市规划及时间安排，协助公司根据上市监管要求对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进行规范。

⑤协助发行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担任外部顾问期间，赵海云引入规范治理理念，提出公司整体组织架构的调整思路，协助实际控制人逐步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建立起奖惩分明的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管理人员的聘用标准等。

赵海云以顾问身份为发行人提供咨询、建议，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采纳赵海云的建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独立做出经营决策，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会、董事会或管理层决定，不存在依赖赵海云

开展经营的情形。

(2) 结合同时期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水平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贡献，说明向赵海云转让股份的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2018 年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层薪酬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贡献、2018 年时点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职务	年薪（万元） (注 1)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	持股比例 (注 2)
庄俊辉（总经理）	27.74	公司实际控制人、初始股东，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	65.27%
朱育兵（营销负责人）	24.07	公司初始股东之一，主导公司销售业务	21.33%
刘杰（研发负责人）	37.17	公司当时的研发负责人，负责主导公司产品研发工作	0.30%
汪海俊（财务负责人）	28.41	公司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财务管理 工作	0.30%
翁章勋（研发人员）	30.89	公司研发人员，主要负责产品开发	0.15%
陈勋（研发人员）	25.97	公司研发人员，主要负责产品开发	0.30%
管理层平均薪酬	29.04	--	--

注 1：上述年薪均包含社保、公积金；

注 2：上述持股比例系上述人员截至 2018 年 12 月对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层的薪酬主要依据相关人员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工作胜任能力、工作年限及岗位等情况确定。赵海云身份不同于发行人的普通管理层员工，赵海云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发行人的战略顾问，多年以来为发行人无偿提供顾问指导服务，为发行人提升管理能力及财务规范水平、提升经营业绩提供了有力保障，陪伴发行人逐步发展壮大。尽管赵海云不是公司的初始股东，但其在公司发展历程中为公司战略发展、规范经营等方面作出的战略贡献得到发行人初始股东庄俊辉、朱育兵的一致认可。考虑到发行人在赵海云提供顾问服务期间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且赵海云从未在公司领取顾问服务费，因此在发行人 2018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点，初始股东邀请赵海云以股东的身份加入发行人，以期通过引进外部股东更好的对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外部专业意见，实现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的绑定，赵海云看好公

公司发展因此入股。经协商，创始股东庄俊辉、朱育兵合计向赵海云转让东昂有限10%股权（对应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参考2018年10月的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确定为1.01元/注册资本。

经访谈庄俊辉、朱育兵、赵海云，其均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赵海云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其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赵海云2019年至2023年期间银行流水并访谈赵海云，赵海云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赵海云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支出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庄俊辉及朱育兵向赵海云转让股份具备合理性。

2、赵海云长期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但不在公司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庄俊辉、赵海云，考虑到赵海云以顾问身份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情况，庄俊辉曾邀请赵海云入职公司，但由于赵海云年龄较大，且其平时主要定居在西安、上海地区，因异地工作不便、生活习惯等问题，不愿前往厦门生活与工作，因此未入职发行人。

据此，本所认为，赵海云以顾问身份参与公司经营、不在公司任职具备合理性。

二、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核查结果及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公司报北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莫彪
莫彪

经办律师：

周晓玲
周晓玲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8日